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任保增、冶保献、申华萍

2020 年 8 月 4 日